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授权延期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发行授权延期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延长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项，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向显湖 严 洪 唐英凯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